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注销股份数量：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为4,72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0,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和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2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11,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经综合考虑，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0,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股份4,720,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3,020,549股减少为1,408,300,149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2,300	1.4594%	0	20,622,300	1.46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398,249	98.5406%	-4,720,400	1,387,677,849	98.5357%
股份总数	1,413,020,549	100%	-4,720,400	1,408,300,149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4,720,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3,020,549股减少为1,408,300,14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13,020,549元减少为人民币1,408,300,149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 302. 05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 830. 014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 302. 05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 830. 01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以及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